

**2024 年度**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

三、项目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全市建设事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全区城建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棚户区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后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区内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旧城区改造；负责项目的申请立项、办理前期手续；负责参与小区建设开工会签和竣工综合验收；负责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的道路、亮化、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绿化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计划。

（五）负责辖区内街路绿化、维护养护及树木移植、砍伐、园林绿地临时用地的初审及收费工作。

（六）负责全区物业小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和小区物业管理达标的初审；参与物业小区建设方案的评审论证，参与小区竣工验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参与全区建筑工地的开工会签；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的占道审批、收费，建筑工地的围挡广告审批、收

费；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平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此项工作已经由发改局负责。）

（九）负责全区供热和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执法、立项、事故调查、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房屋拆改许可证审批，对违章拆改房屋承重结构下达房屋安全行政处罚文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保障性住房清退、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六个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房地产开发保障科、市政管理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建筑施工管理科、绿化管理科。

### **（一）党政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党建、干部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工会、综合治理、老干部、卫生工作；承担全局

事务管理机关和系统内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有关城建资金的收支计划及财务管理；承担人事、工资管理；组织协调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 **（二）房地产开发保障科**

负责区内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旧城区改造；负责辖区内棚户区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后项目的组织管理；负责项目的申请立项、办理前期手续；负责参与小区建设开工会签和竣工综合验收；负责乡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保障性住房清退、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 **（三）市政管理科**

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的道路、亮化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市政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计划。

## **（四）公用事业管理科**

负责全区物业小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和小区物业管理达标的初审；参与物业小区建设方案的评审论证，参与小区竣工验收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供热和燃气经营许可审批、执法、立项、事故调查、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房屋拆改许可证审批,对违章拆改房屋承重结构下达房屋安全行政处罚文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五）建筑施工管理科**

负责参与全区建筑工地的开工会签；负责辖区内建筑工

地的占道审批、收费，建筑工地的围挡广告审批、收费；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六）绿化管理科

负责自行组织的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编制园林绿化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计划；负责辖区内街路绿化、维护养护及树木移植、砍伐、园林绿地临时用地的初审及收费工作。

## 三、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正科级）。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1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财政拨款在职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36 人，长期聘用人员 12 人，共计 78 人。

##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0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6.3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82.11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6	25.2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1,466.8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132.13	
<b>收入总计</b>	<b>1,706.31</b>	<b>支出总计</b>	<b>1,706.31</b>	<b>1,706.31</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6.81
2120101	行政运行	451.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24
221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
2210399	其他城乡住宅支出	80
	<b>合 计</b>	<b>1706.31</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b>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b>				
部门(单位)名称: 长岑市老旧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89	479.89	
30101	基本工资	130.08	130.08	
30102	津贴补贴	141.02	141.02	
30103	奖金	93.42	93.42	
30104	社会保险缴费	79.78	79.78	
30105	伙食补助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3	4.20	70.33
30201	办公费	8.40		8.40
30205	水电气	20.14		20.1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63		7.63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维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6		23.76
302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5	50.15	
30301	退休费			
30302	退伙费	4.02	4.02	
30303	生活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30314	采暖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01	办公设备购置			
	<b>合 计</b>	<b>610.57</b>	<b>540.24</b>	<b>70.33</b>



##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706.31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教育支出	0.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四、经营收入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26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b>本年收入合计</b>	<b>1,706.3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06.31</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1,706.31</b>	<b>支出总计</b>	<b>1,706.31</b>

##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管理的专户 及批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1,706.31	1,706.31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8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	8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9	5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6.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	2.33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1466.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6.81	1466.81									
2120101	行政运行	451.07	451.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24	1015.24									
221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13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	80									
2210399	其他城乡住宅支出	80	80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1,706.31	610.57	1,095.74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8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	8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9	53.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	26.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	2.33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2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6	25.26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451.07	1015.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6.81	451.07	1015.74			
2120101	行政运行	451.07	451.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24		1015.74			
221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52.13	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5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0		80			
2210399	其他城乡住宅支出	80		80			

## 九、项目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一般公共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5.74	1095.74			
食堂	50.17	50.17			
聘用人员经费	63.7	63.7			
聘用人员公用经费	6.42	6.42			
关工委老干部经费	0.6	0.6			
绿园区D级危房临时过渡安置费	45	45			
2023年旧改前期费用	362.14	362.14			
农村危房改造鉴定、培训、验收及组织改造等费用	9	9			
物业购买社会化服务	35.4	35.4			
2018年停车位标线施划二标段工程	79.55	79.55			
长春皓月产业园警备路延线供水工程道路挖掘费	76.46	76.46			
2019-2022道路小修	54.2	54.2			
绿园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二标段施工费	50	50			
绿园区既有节能改造工程-暖房子	49.99	49.99			
房屋促销经费	46	46			
2021年交通安全整治	27.85	27.85			
2024年聘请第三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家	20	20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	20	20			
结转2023年下半年绿园区D级危房临时过渡安置	18.66	18.66			
欠款2023年电梯特种设备维护费	0.6	0.6			
长财城指2023[1757]号长春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	80	80			

## 十、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临时用工购买社会化服务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名称	绿园区住建局	资金总额（万元）	65			
项目概况	工作量繁重，聘用人员。					
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管理工作和上级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全市建设事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全区城建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总目标	派遣人员从事住建局安排的相关工作，接受住建局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派遣人员从事住建局安排的相关工作，接受住建局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标准	100%		
		质量指标	账务处理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足额缴纳各项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聘用人员满意	9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6.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6.31 万元；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了 605.94 万元，增加 55.07%，主要原因增加专项支出导致。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6.31 万元。同比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了 605.94 万元，增加 55.07%。主要原因增加专项支出导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13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1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6.5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3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26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51.07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5.74万元；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2.13万元。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0.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经费拨款（补助）；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06.31 万元。

####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 1706.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6.31 万元。

####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 170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57 万元，占 35.78%；项目支出 1095.74 万元，占 64.22%。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车运行维护、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服务类支出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